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中长期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含下属全

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侯安成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等因素，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